

勞工發生倒塌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01486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21時45分許。

(二)罹災者李○○114年11月26日21時45分許站立於堆高機右前方協助及指揮堆高機卸貨，遭堆高機貨叉上總重約1.6公噸距地面約1.4公尺高度之貨物因重心不穩而倒塌並壓擊致死。

六、原因分析：

雇主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堆高機，又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致總重約1.6公噸距地面約1.4公尺高度之貨物因重心不穩而倒塌並壓擊站立於堆高機右前方協助及指揮堆高機卸貨之李○○，造成李○○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總重約1.6公噸倒塌之貨物壓擊頭、胸、腹部致死。

(二)間接原因：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2、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對於荷重2.5公噸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

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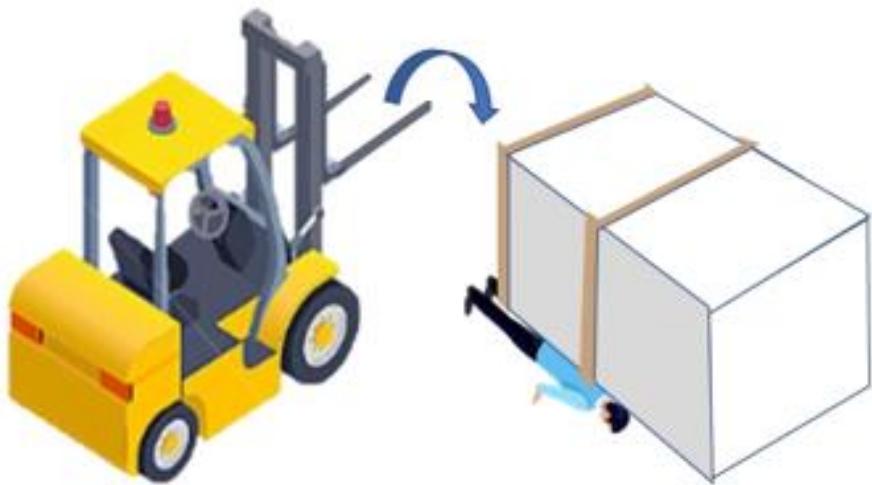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